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饶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婷华女士、刘海燕女士、袁锦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晨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张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玉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具备履行所任岗位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所任岗位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张蕾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李玉杰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张蕾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蕾、李玉杰

通信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二十一
十一层

邮政编码：518122

电话：0755-86540062

传真：0755-26654800

邮箱：snibeinfo@snibe.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